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政务系统信息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政务系统信息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CCCG2022045]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政务大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合同标的：乙方负责甲方需求的政务系统信息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 1 年（即 12 个月），完成年度 “数据治理” 服务。

3.服务范围：招投标文件中描述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 圆整，小写¥：1180000 元。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

的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乙方的利润、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乙方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玖万圆整，小写¥：590000 元作为项目服务的预付款。

1.2 合同履约期满，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运维服务评价达服务要求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 圆整，小写¥：590000 元，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二）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标的服务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5% ，即人民币 伍万玖仟 圆（￥59000元）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1 乙方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办理的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标的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本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3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

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7个工作日内所有纸质合同均需在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备存。

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交易管理科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8.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实质性变化或修改。

十四、附则

1.合同附件：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文件《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政务系统信息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CCCG2022045]》，为本合同附件。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已备案
政府采购
2022.9.6